

大数据背景下大学生个人信息权保护研究

包崇卓,陆应越,缪淑秒

(保山学院,云南 保山 678000)

摘要: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快速发展,个人信息深度挖掘和分析的价值日益凸显,同时也带来了不可忽视的安全风险。在互联网大数据发展背景下,网络安全特别是个人信息安全正逐渐受到大家的重视。为了更好地利用网络并保护好个人信息,本文从个人信息权保护的现状入手,分析大数据背景下对个人信息权保护存在问题并提出完善我国对大学生个人信息权保护的策略。

关键词:大数据;个人信息;个人信息权

[DOI]10.12231/j.issn.1000-8772.2021.10.201

1 引言

在大数据时代,如何在不动摇信息流通的同时,兼顾个人信息的保护,是当前我国面临的难题。大学生作为网络的主力军和国家建设的后备军,由于其特殊的身份,应成为我们研究大数据时代个人信息权利保护的主要对象。

2 个人信息权保护现状分析

目前我国对个人信息的保护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在与个人信息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中设置个人信息保护条款,对个人信息进行法律保护。个人信息的法律保护可以表现为法律的直接保护和间接保护。所谓法律的直接保护,就是法律法规明确提出了对“个人信息”的保护;间接保护是指法律法规通过提出保护“个人尊严”、“个人隐私”、“个人秘密”等与个人信息相关的类别,扩大对个人信息的保护。二是个人信息通过信息控制人的单方承诺或特定行业自律规范的承诺,采取自律的保护。个人信息的自律保护也表现为两个方面,即企业通过单方承诺保护个人信息,具体行业组织通过行业自律建立个人信息的行业保护标准^[1]。

(1)个人信息保护的体系不完善。现行法律法规有局限性。

首先,个人信息权虽然被界定为个人隐私、个人自由或基本人权,属于我国现行宪法所维护的范围,但由于我国现行宪法缺乏可诉性,被害人不能根据宪法考虑享有控制权;其次,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个人信息被破坏时,犯罪分子通常承担刑事处罚或行政责任,而对受害者的物质赔偿和精神赔偿较少;此外,我国的民事诉讼制度使得被告更难对侵犯个人信息的行为承担责任;最后,个人举证困难,人民法院对精神损失的赔偿相对较少,起诉结果不理想,上诉人通常“胜诉,赔钱”。

(2)个人信息保护的监督缺乏。在个人信息维护的监管层面上,我国存在的不足:一是管理机构不明。在我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等公用事业管理部门都能够行使控制权。由于各部门之间缺乏沟通,缺乏法律法规来确立每个组织的监管岗位的职责,在管理和控制上存在混乱。其次,监管机构缺乏行使权力所需的法律规定。到目前为止,对于个人信息的保护,中国颁布并认可的统一标准是《信息安全技术公共和商业服务信息系统个人信息保护指南》^[2]。然而,该指南只是一个规范性文件,不受法律法规的强制性限制,按照其内容和规定对信息资源管理者进行监督时,实际效果并

不理想。再次,处罚力度低,监管不力。现行标准和相关法律法规对不配合监管、无法监管的信息资源管理人员罚款过低,导致监管不力。

3 个人信息权保护存在问题

(1)大学生个人信息保护意识淡薄。大学生个人信息保护意识薄弱很大成分上取决于他们对个人信息及权力的认知偏差。关于大学生对大数据及个人信息权了解情况的自评大多为一般了解,对隐私认知具体情况也存在偏差。对于各网站或软件服务商提供的用户协议或隐私条款,只有很少一部分学生会仔细阅读,为了获取使用权往往会提供个人信息。造成大学生个人信息保护意识薄弱一方面来自高校对学生缺乏个人信息方面的人格教育,另一方面大学生的学习和生活与互联网息息相关。

(2)高校对大学生个人信息保护教育缺失与管理落后。近年来,学生信息泄露频繁。例如,2018年常州大学怀德学院2600多名学生遭遇个人信息泄露,其个人信息被非法企业用于虚报员工身份和工资记录,涉嫌偷税漏税^[1]。发生类似的问题原因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是学生缺乏保护个人信息的意识。大学生隐私的模糊认知、偏差和物化,很大一部分在于高校隐私和人格教育的缺失。二是高校对学生个人信息保护管理的落后。落后的数据管理不仅涉及学生的数据保护,还直接损害学生的自尊,给相关学生带来二次数据隐私灾难^[2]。

4 完善我国对大学生个人信息权保护的路径探析

4.1 强化大学生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

(1)提升大学生个人信息保护意识和能力。大学生个人信息保护意识和能力的提升需强化对个人信息及权力的认知。网络时代,不法分子获取个人信息方式手段层出不穷,个人信息保护意识薄弱让不法分子有了可乘之机,呼吁大学生正视网络以限制对网络的信任,重视披露个人信息所带来的风险,学校应通过课堂、网络等主渠道学习加强对个人信息及权力的认知,主动把握对个人信息的控制权利。

(2)大学生自我加强个人信息保护措施。郑州某高校近2万名大学生个人信息被泄露,在返校复学准备中,多名该校学生注意到在微信、QQ等社交媒体上流传着本校学生以表格形式的详细个人信息^[3]。大型数据泄露事件的频繁发生及其带来的后果提醒我们,必须时刻注意保护个人信息。杜绝个人信息侵权事件发生,可采取以措施:一是定期修改个人密码,不使用简单的密码及不使用相同的密码;二是管住自己的手,不注册不该注册的会员以及不浏览不该浏览的内容;三是下载软件,获取授权时多看隐藏条款,发现侵权放弃使用;四是收好自己的快递单,不要随便乱丢网络购物、外卖,能不用真名就不用;五是可以透过通讯营业厅和银行查查有没有自己不知道的手机号、银行卡;六是如果发现疑似身份证信息被盗用的情况及时挂失或报警。

4.2 高校加强对大学生个人信息权教育与保护

(1)加强对大学生的人格教育。加强对学生的法制教育和道德教育,完善隐私和人格教育,有利于完善学生的人格建设,提高他们的道德修养,纠正数据保护观念,提高他们的个人信息安全意识。高校需设立个人隐私课堂为理论知识学习的主渠道,成立个人隐私保护相关主题的社团组织、开展大数据隐私保护相关主题的团体活动和主题班会,充分发挥思想政治教育在个人教育中的主要作用,在价值建设中做好工作,为大数据时代大学生的隐私保护个人信息权保护做出贡献。

(2)加强对大学生个人信息数据的管理。随着大数据技术的普

及,数字化校园已成为高校的发展趋势。然而,在高校大数据教育与管理过程中,存在着数据管理不规范、数据采集不规范、数据管理缺乏合作机制、缺乏专业数据技术团队等原因,导致学生个人信息泄露事件不断发生,不仅给学生工作和生活带来极大的侵害和困扰,被泄露学生信息还被用于黑色产业链及诈骗等,如常州大学怀德学院2600余名学生个人信息泄露被用于偷税漏税情况,给社会的稳定发展带来极大影响^[4]。高校作为大学生个人信息保护重要一环,如何提高数据保护,如何设计规范化、技术化、科学化的数据管理迫在眉睫。中华民族的复兴,高校作为保护学生个人信息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承担管理和教育的双重责任。

4.3 建立健全大学生个人信息保护的法律体系

(1)尽快出台《个人信息保护法》。法律规范是国家经济、政治、文化标准和法规的全面法律法规的主要体现。在互联网时代,为达到维护我国网络信息安全的目的,最重要的是尽快颁布《个人信息保护法》。笔者认为《个人信息保护法》的制定,应遵循:内容需塑造科学研究的核心法律概念;需着眼于基本国情,选择统一的法律手段;内容可根据原始权威专家的建议和个人信息保护基本原则来制定。

(2)完善现行个人信息保护的法律法规。制定专业的个人信息保护法需要更长的整体法律程序。因此,在执行旧法律之前,应先完善现行法律法规。一要确立“恶劣情况”的规范;二要确定私人信息维护的实际范围,明确私人信息的范围,对信息进行不同程度和更敏感的分类,并设定不同的民事法律关系义务;三要对于私有信息不直接涉及的其他相关政策,法规和政策文件,可以根据扩展解释的方法将私有信息纳入法规范围,从而增强对私有信息法律法规的保护。

(3)加强对网站及软件提供商的约束和监管。首先,应制定相关法律法规加强约束和管理,应约束服务提供商提供的协议条款需简洁明了,内容不易过长,重点部分应以加粗等方式标识出来;其次,协议内容方面应该包括如何获取个人信息数据,获取个人信息数据的用途,个人如何控制管理个人信息数据,如何分享提供个人信息数据,如何保护获取的个人信息数据以及如果出现个人信息数据泄露情况的救济承诺;最后,应加强监管服务提供商过多获取授权的情况,应采取“够用原则”,避免过多收集个人信息数据。

5 结束语

在大数据时代,大学生个人信息保护需要大学生和社会各方的共同参与,形成以自我保护为主、多源保护为辅的机制。结合大数据时代的特点和隐私保护的现状,充分发挥高校的教育管理优势,从政府、媒体、企业等方面提供保护支持,从而为大数据时代大学生隐私保护提供良好的环境。

参考文献

- [1]单飞.我国个人信息保护之现状[EB/OL].中国法院网,2008-03-07.
- [2]卢护锋,刘力菁.大数据时代个人信息保护中的法律问题——基于贵州大数据建设的思考[J].广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v.17;No.197(05):80-85.
- [3]陈禹潜.泄露学生个人信息没有理由放过[J].中国青年网,2020.02.07.
- [4]韩婷婷.大数据时代大学生隐私保护问题研究[C].浙江理工大学,2020-11-28.
- [5]刘鹏.高校两万名学生信息遭泄露.中国新闻网,2020-6-11.